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 持外交、公务护照者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者签证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本国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持本国有效的外交或官员护照的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过境，停留时间不超过九十天，免办签证。

二、上述偕行人，仅限于护照持有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除学龄前儿童外，偕行人的照片应贴在同一本护照中。

第 二 条

一、缔约一方派驻缔约另一方外交代表机构或领事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中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的人员，在其任职期内，入出对方国境，免办签证。

二、前款所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述人员持用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

二、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在入境后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六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七 条

一、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互换照会方式补充或者修改本协定。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前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

二、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格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应当以照会相互通知已经完成各自国内的必要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互换照会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第 十 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天失效。

第 十 一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达成的关于互免签证和签证费的协定在中国和克罗地亚两国间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则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戴秉国

(签 字)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斯米连·希马茨

(签 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